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交通運輸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6年7月14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左滙雄議員,MH
副主席：何華漢議員,MH
委員：丁健華議員,MH
李超宇議員
吳奮金議員,MH
吳寶強議員,MH
林博議員
林德成議員,MH
梁婉婷議員
陳治華議員
張景勛議員
黃文莉議員,MH
黃文港議員
馮務君議員
劉婉燕議員
潘國華議員,JP
賴彥宗議員
關浩洋議員,MH

增選委員：邵天虹先生

秘書：虞蕙欣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缺席者：

委員：黃馳議員
增選委員：胡銘泰先生

列席者：

陳逸堅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地區聯絡)1
湯洛彤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九龍城
葉雅晴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啓德及九龍灣

張偉智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紅磡
李漢陽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九龍城
李學儀女士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紅磡
伍志成先生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區交通隊主管
朱志偉先生	香港警務處秀茂坪區交通隊主管

應邀出席者：

議程二及三	黃達寧先生 黃永業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5/暢道通行 路政署工程師 3/暢道通行
議程四	鄭永星先生 李艷女士 符氣揚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區衛生總督察2 路政署工程師 5/暢道通行 路政署「人人暢道通行」計劃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議程六	陳偉傑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11(東)
議程八	鍾佩怡小姐 姜民漢先生 禰嘉豪先生 李曜生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企業事務經理-持分者關係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經理(車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助理經理(公共事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主任(車務支援)
議程九	鍾佩怡小姐	城巴有限公司企業事務經理-持分者關係
議程十及十一	關明陽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油尖
議程十三	陳思豪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九龍灣

* * *

主席致歡迎辭

1. 交通運輸委員會(下文簡稱「交運會」)主席歡迎所有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交運會第十六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位委員按《九龍城區議會常規》(下文簡稱《區議會常規》)第 22 條的規定申報利益，若委員的物業業權、職業或投資等個人利益與討論事項有關連，或有潛在利益衝突，委員應主動在會議上申報，以便他按《區議會常規》作出決定。

3. 主席表示，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80(1)條，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全體成員人數的一半，而議員必須佔出席會議的成員半數或以上。如在會議開始或在會議進行期間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他須指示秘書召喚缺席者出席。如在 15 分鐘後仍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他會宣布休會。他接着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13 條的規定，批准每名與會者就同一議題參與討論時最多發言三次，每次發言的時限為兩分鐘。他又提醒與會者關掉手提電話，或將響鬧裝置改為震動提示，以免會議受到干擾。

4.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收到黃馳議員及胡銘泰委員的缺席會議通知書，他們皆因身體不適未能出席會議，並已於事前按規定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及醫生證明書。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64(5)條，會議同意他們的缺席申請。

議程一

通過第十五次會議記錄

5. 主席宣布第十五次會議的會議記錄無需修訂，並獲委員會一致通過。

議程二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最新進展和新增項目的推展策略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37/2026 號)

6. 路政署代表介紹文件。

7.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綜合如下：

- (i) 就署方計劃新增的項目中，橫跨紅磡道近大環道東的行人隧道工程(結構編號：KS46)，請署方提供擬建升降機的確切位置。此外，該行人隧道現時已設有無障礙通道，因此，雖原則上同意在此增設升降機，惟若資源有限，建議署方研究先於鄰近而且人流更為頻繁的佛光街天橋，即接駁民裕街／民樂街的樓梯位置增設升降機，以更有效回應居民需求；
- (ii) 橫跨窩打老道近打比道的行人天橋，鄰近多間學校，使用人流眾多，十分贊同在此興建升降機的計劃(結構編號：KF67)，並請署方提供該計劃勘測土地的進度；

- (iii) 橫跨太子道西近基堤道的行人天橋，鄰近港鐵鐵路及大型商場，在此興建升降機的計劃(結構編號：PW21)，必須及早取得各持份者及業權人的同意，方可順利推展。就此，查詢署方與持份者及業權人商討的最新進度及該工程的預計落成時間。另外，該天橋亦鄰近學校，促請署方在施工期間，審慎規劃工程安排，並積極加快施工進度，以減少對行人及交通的影響；
- (iv) 除附件二的三項工程外，希望署方能考慮為愛民邨社區會堂興建升降機。該會堂位處於二樓，使用者亦多為長者，興建升降機能進一步便利居民；
- (v) 橫跨忠孝街，近愛民邨敦民樓的升降機工程(結構編號：OM01)已開展數年，至今尚未竣工。促請署方積極加快施工進度，爭取於 2027 年第一季前完成工程。同時，建議署方考慮分階啟用安排，先行開放完工的一部升降機供居民使用，一方面徹底解決工地積水引致的蚊患問題，另一方面亦可讓居民提早受惠；
- (vi) 橫跨紅磡道近戴亞街天橋的升降機項目(結構編號：K64)，已接近完成，促請署方繼續加快餘下工序，盡早啟用，便利居民。此外，建議署方積極考慮於該天橋另一側出入口亦增設升降機，進一步完善無障礙通道網絡，提升居民出行便利；以及
- (vii) 區內多項升降機工程因不同因素未能如期竣工，促請署方進一步加強對相關工程的監督及管理，嚴密監察施工進度，以防止工程出現滯後或延誤情況。另請署方強化與區議員的溝通聯繫機制，適時主動向區議員匯報各項工程的進展；倘遇工程延誤或施工安排有所變更時，務請盡早通報，以便區議員能及時向居民轉達及解說，從而減少居民的不滿與疑慮。

8. 路政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備悉委員指橫跨紅磡道近大環道東的行人隧道人流較少的意見，會重新檢視該隧道的使用情況，以及在此加建升降機的計劃(結構編號：KS46)。而就於佛光街天橋接駁民裕街／民樂街的樓梯位置增設升降機的建議，由於並

不屬於「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範疇，署方已轉交運輸署跟進；

- (ii) 就橫跨窩打老道近打比道的行人天橋興建升降機的計劃(結構編號：KF67)，署方預計相關土地勘測工程可於 2027 年開展。待勘測工程完結後，署方會審視興建升降機的可行性，並爭取於 2028 年開展升降機建造工程。在工程進行前，署方亦會謹慎審視工程對行人的影響，並作適當的安排；
- (iii) 就橫跨太子道西近基堤道行人天橋興建升降機的計劃(結構編號：PW21)，署方將於稍後與相關持份者及業權人商討項目的可行性。署方備悉委員就工程可能影響行人出入的意見。若工程順利開展，會謹慎審視對行人的影響，並作適當的安排；
- (iv) 就橫跨忠孝街，近愛民邨敦民樓的升降機工程(結構編號：OM01)，其 2 號升降機已完成地基及挖掘工程，並即將於現有隧道進行增建升降機入口的工序，預計工程可於 2027 年第一季竣工。而 1 號升降機則正準備展開挖掘工程，署方將重新檢視其現況，並會適時向委員匯報；以及
- (v) 就委員建議於愛民社區會堂興建升降機，署方會知會相關部門檢視及研究其可行性。

9. **主席**總結時表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有助提升區內的連接性及暢達性，深受社區歡迎。委員一致支持計劃，並期望署方能加快現有項目的施工進度，讓居民早日受惠。就有委員建議增設升降機的地點，**主席**期望署方積極研究工程的可行性，並把有關項目納入「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以進一步完善區內無障礙設施，回應居民出行需要。

【會後補註：路政署已安排有關委員於 2026 年 7 月 21 日前往三項擬建工程的地點進行實地視察。】

議程三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九龍城區橫跨東鐵線路軌近舒梨道及石竹路的行人隧道(結構編號：KS23)加建升降機工程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38/2026 號)

10. 路政署代表介紹文件。
11. 委員沒有意見及提問。
12. 主席總結表示，感謝路政署嘗試研究替代方案，惟基於客觀條件及安全考慮，相關工程未能進一步推展而需予以擱置，對此表示可惜。主席期望日後在技術提升，或其他條件有所改善的情況下，能重新展開該工程的可行性研究，以適時回應居民的出行需求。

議程四

關注基堤道往界限街天橋升降機工程引致之通道阻塞及衛生問題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39/2026 號)

13. 委員介紹文件。
14.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食物環境衛生署(下文簡稱「食環署」)及路政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2 及 4 號書面回應。
15. 食環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一向關注上址天橋及附近一帶公眾地方，外傭聚集及非法煮食所引致環境衛生問題，並不時派員到場巡查及採取跟進行動；
 - (ii) 在接獲文件後，署方已即時加強巡查上址，惟至今並未發現有無牌小販擺賣及妨礙署方清掃工作的情況。此外，署方人員亦已於 6 月 28 日聯同消防處及相關委員到場巡視，期間亦未有發現外傭聚集、非法煮食或販賣熟食等違規行為；
 - (iii) 署方已派員向該區外傭派發宣傳單張，提醒她們切勿無牌販賣，並講解相關法例及違例後果，以加強守法意識；以及

- (iv) 署方已提醒街道潔淨服務承辦商，按上址情況加強潔淨服務，並會繼續密切留意上址情況，適時採取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

16. 路政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該升降機工程出現延誤，主要由於工程範圍內地下管線複雜，加上在諮詢期間有附近機構強烈要求保留原有樓梯，故須修訂設計。在新設計獲批後，署方已即時安排施工。惟去年 12 月，在進行地基工程期間，再發現地下食水管滲漏，須進行緊急維修，令工程進一步受延誤；以及
- (ii) 該工程現正進行重置樓梯結構、升降機安裝及機電設備安裝等工序，預計整項加建升降機及重置樓梯工程可於 2026 年第四季完成。署方會繼續密切監察進度，適時向委員匯報。

議程五

要求改善行人通道無障礙設施及行車路面渠蓋噪音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40/2026 號)

17. 委員介紹文件。

18. 副主席請委員參閱由路政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24 號書面回應。

19. 路政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何文田港鐵站 B 出口連接至蕪湖街及山谷道行人通道的升降機及自動電梯，均按戶外使用要求設計，在一般降雨情況下可維持正常運作；
- (ii) 就有關行人通道上蓋漏水事宜，署方已於 5 月派員到場視察，發現通道上蓋排水系統有淤塞物，導致大雨期間出現滲水情況。署方已於 6 月初安排承辦商完成清理工作，並會定期巡查及清理相關排水系統，以確保去水暢順；
- (iii) 署方會定期為行人天橋進行詳細檢查，以全面評估其結構及防水狀況，並一併檢視周邊去水系統。同時，署方會適時對上蓋防水層進行保養或更新，務求在雨季期間保持上蓋處於良好狀況；以及

- (iv) 署方一直就區內公共道路和附屬道路設施進行定期道路保養巡查。就行車路面渠蓋鬆動事宜，署方已安排承建商於黃埔唐樓 A 座對出及馬頭圍道 8 號對出等路段進行修復工程。此外，署方亦已通知渠務署有關必嘉街聯盛大廈對出的組合式沙井蓋的狀況，以便盡快進行維修，保障道路使用者安全。

20. 委員沒有提問，**副主席**宣布是項議程結束。

議程六

建議優化九龍城區啟德、宋皇臺一帶步行配套及幹道路牌資訊事宜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41/2026 號)

21. **委員**介紹文件。

22.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及土木工程拓展署(下文簡稱「土拓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22 及 23 號書面回應。

23. **土拓署代表**就有關世運道行人天橋增設無障礙設施的建議作出回應，重點如下：

- (i) 在原有規劃下，該高架行人道的西端將連接一幅位於啟德河西面的綜合發展區用地，市民可使用由將來發展商興建的綜合發展項目內的無障礙行人設施到達地面，而位於啟德河東面靠近協調道迴旋處，則已設有樓梯及升降機設施供市民使用；
- (ii) 由於現時未有綜合發展項目落成以提供接駁，為配合簡約公屋啟用，署方在審視現場實際環境後，已採取措施在該園景高架行人道西端加建一條樓梯直接通往簡約公屋。在此過渡期間，需要使用無障礙通道的市民，可使用位於啟德河東面靠近協調道迴旋處的升降機，並經由世運道行人路往返簡約公屋。署方已在該高架行人道及簡約公屋附近適當位置加設告示及指示牌，指引有關無障礙通道設施的路線安排；以及
- (iii) 就在園景高架行人道增設觸覺引路帶的建議，運輸署表示，一般而言，觸覺引路帶旨在協助視障人士從醫院眼科診所、為視障人士提供服務的中心等設施，往返至公共交通設施

之用。基於上述考量，該園景高架行人道並未有設置觸覺引路帶。

24.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該行人天橋為簡約公屋居民出行的重要通道，鑑於現時綜合發展項目尚處於工程初期，促請土拓署研究於現有樓梯附近增設臨時無障礙通行設施，以便利長者、輪椅使用者及嬰兒車使用者出行，同時保障行人安全；以及
- (ii) 港鐵宋皇臺站 C 出口工程竣工後，預計使用人數眾多，促請有關政府部門審慎考慮於該出口增設充足的有蓋空間，以便利市民出行，提升整體步行環境。

25. 土拓署代表就有關世運道行人天橋增設無障礙設施的建議作出回應，重點如下：

- (i) 世運道行人天橋下方正進行 OS6 休憩用地的建設工程，署方已利用天橋下方僅有的花槽位置增設一條樓梯，方便市民進出簡約公屋；以及
- (ii) 該休憩用地落成後，將提供其他無障礙通道進出簡約公屋。

26. 委員沒有其他提問，主席宣布是項議程結束。

議程七

福祥街近學校彎位行人路過窄產生安全隱患及關注火石道、志士達道及打比道違例泊車及交通擠塞問題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42/2026 號)

27. 委員介紹文件。

28.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香港警務處(下文簡稱「警務處」、運輸署、渠務署及路政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7、13、16、18 及 25 號書面回應。

29.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去年 12 月，已向相關部門反映培道小學校門外行人路過窄的情況，當時獲部門積極回應，惟擴闊工程至今尚未開展。據部門最新回覆，工程將於本年暑假期間進行，期望

部門能密切監督工程進度，確保在新學年開始前完成，以回應學校及家長的訴求；

- (ii) 同樣，於去年 12 月，已向相關部門反映培道小學校外渠道在大雨時出現倒灌的情況。當時部門積極回應，並即時派員疏導水渠，惟問題未能徹底根治。因此，促請渠務署全面檢視附近一帶渠道，並研究於校門外增設排水口，或調整行人路及馬路斜度，以加快疏導雨水，長遠改善積水問題；以及
- (iii) 火石道違例泊車問題嚴重，不少車輛停泊於行人路上，導致途經的居民，特別是輪椅使用者及使用嬰兒手推車的人士，被迫走出馬路，構成安全隱患。此外，違例泊車亦造成交通阻塞，車輛鳴笛所產生的噪音更影響鄰近居民的日常生活。故建議相關部門加強與該區持份者溝通，共同商討於周末高峰時段開放附近球場作泊車用途，以紓緩違例泊車問題，保障行人安全，並改善當區環境及生活質素。

30. **警務處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警方一直在校區範圍的繁忙時段執行策略性的交通管制措施。由於區內學校眾多，警區人員會根據交通情況進行優次交通管制，當中包括窩打老道、火石道、志士達道、打比道、何東道及蘭開夏道一帶。警方於去年 12 月至本年 5 月期間，在窩打老道、火石道、志士達道、打比道及蘭開夏道不定時打擊違例停泊的車輛，並已發出超過 37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檢控違例車輛；
- (ii) 警方曾就交通擠塞及違例泊車問題與附近學校商討改善方案，部分學校現已將小學部及幼稚園部的放學時間分開，以緩和交通擠塞，並會勸喻及鼓勵家長盡量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接送子女，減少使用私家車；
- (iii) 鑑於有關街道的校巴數量眾多，警方會於上下課高峰時段採取交通管制措施，將校巴引導至蘭開夏道上落客，家長車輛則使用志士達道及打比道等街道，並須於上落客完成後即時駛離，以減低對窩打老道及蘭開夏道等主要道路的交通影響；以及

- (iv) 警方會於星期六及星期日早上教會聚會時段加派人手，到有關街道巡邏及執法。

31. **運輸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已聯同相關委員，分別於去年 12 月及本年 5 月與培道小學代表進行現場視察。經討論後，署方已委託相關工程部門進行欄柵遷移工程，以增加有效行人路闊度。為減低對學校日常運作的影響，有關工程已安排於本年暑假期間展開；
- (ii) 火石道、打比道及圍繞球場的一段志士達道，因路面闊度不足，無法設置路旁泊車位。署方正檢視於香港聖公會基督堂對出一段較寬闊的志士達道加設少量路旁泊車位的可行性，以應付當區的泊車需求。待確認技術可行後，署方將適時安排地區諮詢；
- (iii) 目前志士達道近火石道一段已設有停車灣供校巴上落，如於該位置增設咪錶泊車位，將減少學童的上落車空間。署方會持續監察該停車灣的使用情況，適時檢視增設咪錶泊車位的可行性；
- (iv) 據地政總署資料，志士達道球場目前根據政府土地牌照批予拔萃小學作遊樂場用途，暫時未能開放作泊車之用；以及
- (v) 署方會繼續與附近機構及持份者保持溝通，並提醒及勸喻駕駛人士切勿於有關街道違例泊車。

32. **路政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有關福祥街路面積水事宜，署方在收到文件後隨即派員到場視察，發現有關積水是由於道路排水口淤塞引致。署方已安排承建商於本年 7 月完成清理有關道路排水設施的淤塞物，以減低道路積水的風險；
- (ii) 署方已安排承建商修復部分行車路路面，避免因路面凹陷而導致積水的情況，預計有關工程將於本年 8 月內完成；以及

- (iii) 署方會定期檢查及清理排水口及相關的道路排水渠道。如發現有關道路有積水問題，署方會適時安排清理排水設施淤塞物，並會考慮加設排水口的可行性。

33.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綜合如下：

- (i) 火石道一帶違例泊車問題持續已久，建議警方先行知會附近教會有關情況，由教會向教友作出勸喻；若情況未有改善，警方應考慮於違泊高峰時段(如星期日早上)加強執法，以收阻嚇之效；
- (ii) 建議地政總署於再次批出志士達道球場的使用權時，在租用條款中加入要求租用方於指定時段開放部分範圍作臨時停車場，以紓緩違泊問題；
- (iii) 查詢聖公會基督堂外可供增設泊車位的數量，並建議部門研究擴闊火石道兩旁行人路可行性。擴闊行人路一方面可增加行人空間，另一方面可減低駕駛者駛入火石道泊車的意慾，從而改善違泊情況；
- (iv) 拔萃小學內已設有校巴上落位置，故建議部門先確認志士達道近火石道停車灣的實際使用情況，如使用率偏低，應考慮於該處增設泊車位，以改善違例泊車的問題；以及
- (v) 要求相關部門適時向委員會及培道小學匯報道路擴闊工程，以及排水口改善工程的進度。

34. **警務處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警方須平衡學生安全上下課及附近居民出入的需要，因此每日上下課高峰時段會進行交通管制，盡量減少校巴及接送車輛對交通造成的影響；以及
- (ii) 警方會密切留意星期日早上火石道一帶的交通情況，如有需要，會採取交通管制及執法行動。

35. **運輸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志士達道近火石道的停車灣除校巴外，亦有貨車及私家車使用該處上落客貨。署方會繼續留意該停車灣的使用情況，適時檢視增設泊車位的可行性；

- (ii) 香港聖公會基督堂外因路段較短且鄰近汽車出入口，經評估後只能增加兩個泊車位。署方在落實進行工程前，會先諮詢受影響持份者的意見；以及
- (iii) 署方會與地政總署了解志士達道球場的牌照情況，並商討於下次續期時加入條款，研究於指定時段開放作泊車用途的可行性。

36. 主席總結表示，期望各部門採取積極行動及跟進措施後，有關街道的交通情況會有所改善，以回應區內居民及道路使用者的實際需要。

議程八

要求提早 109 號巴士路線首班車服務時間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43/2026 號)

37. 委員介紹文件。

38.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城巴有限公司(下文簡稱「城巴公司」)、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文簡稱「九巴公司」)及運輸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1、17 及 21 號書面回應。

39. 城巴公司代表表示已備悉委員的意見。根據營運記錄，現時第 109 號線往港島方向的頭班車於上午 6 時 45 分由何文田開出，於路面交通正常的情況下，約於上午 7 時 30 分前抵達中環(港澳碼頭)總站。城巴公司會繼續密切監察該路線的營運情況及需求，並適時檢討服務安排。

40. 九巴公司代表表示已備悉委員的建議，並會密切留意該路線的乘客需求及營運情況，檢視建議的可行性，以配合乘客的出行需要。

41. 運輸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已將有關建議轉交巴士公司考慮；
- (ii) 目前第 109 號線平日由何文田總站開往中環之頭班車由城巴營運，開車時間為上午 6 時 45 分。根據城巴的營運記錄，在路面交通正常情況下，該班車一般可於上午約 7 時 30 分抵達中環(港澳碼頭)總站。署方本月初進行的服務調查顯示，該班車載客率約為四成。綜合上述情況，現時第 109 號線往中環的頭班車，通常可於上午 8 時前到達沿線分站及中環總站，大致上能配合乘客的通勤需要；以及

- (iii) 署方會與巴士公司繼續監察第 109 號線的運作及客量變化，適時檢視有關服務。

42.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第 109 號線為何文田一帶居民前往港島區的重要過海路線。雖在正常情況下，該路線可於早上 7 時 30 分抵達中環總站，惟乘客仍需步行返回公司，若遇上突發路面情況，則會遲到；而且區內其他過海巴士路線的首班車時間均為早上 6 時 30 分。故建議巴士公司嘗試將第 109 號線的首班車時間提早 15 分鐘；
- (ii) 提早第 109 號線的首班車，有望吸引原本乘搭小巴至旺角或太子轉乘港鐵過海的市民，有助提高載客量，同時有效運用公共交通資源。巴士公司亦可試以單層巴士營運該班次，並微調後續班次以維持合理間距；並在試行後根據營運數據，決定是否永久落實有關建議；以及
- (iii) 要求巴士公司提供第 109 號線首班車於最近三個月的營運記錄，以核實該路線抵達中環總站的時間約為上午 7 時 30 分。

43. 城巴公司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已備悉委員的意見，會轉交予相關同事跟進考慮；以及
- (ii) 有關第 109 號線過去三個月的首班車營運數據，會於會後向委員提交。

44. 運輸署代表表示，備悉委員的意見，會與巴士公司檢視相關數據，並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

【會後補註：城巴公司已於 2026 年 8 月 11 日向交運會提交第 109 號線首班車由本年 4 月至 6 月期間抵達中環總站的平均時間。】

議程九

建議延長城巴 N20 通宵巴士至啟德跑道區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44/2026 號)

45. 委員介紹文件。

46.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城巴公司及運輸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2 及 19 號書面回應。

47. 城巴公司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城巴公司已備悉有關意見，並一直就有關項目的實施細節如巴士站安排等與運輸署積極商討，如有進一步消息，會向委員報告；以及
- (ii) 城巴公司了解跑道區因人口持續增長而對公共交通有殷切需求，公司會持續檢視情況，因應需求適時調整現有日間及通宵巴士服務，以配合居民的需要。

48. 運輸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由於深宵巴士服務乘客量一般較低，基於有效運用資源的考慮，通宵公共交通主要服務區內主要幹線，以方便市民在深宵時分使用基本巴士服務，故此未能為個別小區提供點到點的通宵服務；
- (ii) 現時城巴第 N20 號線提供凌晨時分由大角咀開往啟德(沐安街)的專營巴士服務。為進一步優化啟德跑道區的交通網絡，並便利居民於深夜至清晨時段往返市區，署方已於早前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落實將該路線改經尖沙咀及彌敦道，並增設清晨時段由啟德郵輪碼頭開往大角咀的班次。同時，因應路線延長，署方亦會考慮在承啟道南段現有巴士站設置上客點。署方正與城巴商討落實細節及相關安排，以配合啟德跑道區乘客的出行需要；以及
- (iii) 署方會繼續密切留意啟德區內整體發展進度，按需求適時與巴士公司研究調整或加強區內的公共交通服務，以配合乘客的需要。

49. 委員沒有提問，主席宣布是項議程結束。

議程十

要求關注孝民街及迦密村街嚴重違例泊車問題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45/2026 號)

議程十一

關於迦密村街及孝民街交通擠塞及違泊問題的改善建議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46/2026 號)

50. 副主席表示由於議程十及議程十一均與迦密村街及孝民街違例泊車問題有關，在諮詢委員意見後，宣布把兩項議程合併討論。

51. 委員及主席分別介紹文件。

52. 副主席請委員參閱由警務處及運輸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6 及 10 號書面回應。

53. 委員有以下意見：

- (i) 對運輸署早前就延長迦密村街停車限制區等事宜的諮詢，表示支持；以及
- (ii) 現時不少家長在接送子女後，會於學校附近長時間停車等候，嚴重影響該範圍的交通。建議警方於每日的上下課高峰時段(即上午 8 時 30 分至上午 11 時 30 分及下午 12 時 45 分至 3 時 45 分)加強執法，驅趕長期停泊的車輛，以確保附近交通暢順。

54. 警務處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警方一直在校區範圍的繁忙時段執行策略性的交通管制措施。由於區內學校眾多，警區人員會根據交通情況進行優次交通管制，當中包括迦密村街、孝民街及忠孝街；
- (ii) 警方於去年 12 月至本年 5 月期間，在迦密村街、孝民街及忠孝街一帶，不定時打擊違例停泊的車輛，並已發出超過 78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檢控違例車輛；
- (iii) 警方會調配裝有流動拍攝及偵速儀器系統的警車在區內巡邏執法，以不定時的執法策略在區內巡邏提升執法效能，亦會配合使用流動錄影執法，嚴厲打擊違規行為，改善駕駛人士的不良駕駛態度。警方會繼續聯繫運輸署、教育局及各校方代表，改善及優化區內的交通情況；

- (iv) 警方會繼續監察區內的交通情況，並會不定時對違例車輛作出票控，以確保道路安全及交通暢順；以及
- (v) 警方在進行交通管制及執法時，會平衡交通安全及家長接送學童的需要，確保家長可在學校附近安全位置接送子女。

55. **運輸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曾派員於上下課時段到孝民街及迦密村街一帶實地視察，觀察到有車輛涉嫌違例停泊於孝民街及迦密村街近路口位置，造成交通阻塞。就有車輛涉嫌違例停泊的情況，署方已將個案轉介警方跟進，並已促請警方加強執法；
- (ii) 為進一步改善有關路段的交通情況，署方會參考委員的建議，研究在有關路段合適位置優化交通管理措施的可行性，具體措施包括：(一) 於孝民街小巴士站與斑馬線之間增設「二十四小時不准停車限制區」；(二) 延長迦密村街近路口位置的「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不准停車限制區」及(三) 於迦密村街近路口位置加設雙白線，分隔行車方向；以及
- (iii) 署方現正透過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就上述方案進行地區諮詢。如沒有收到反對意見，署方將會與工程部門落實有關措施。署方會繼續留意孝民街及迦密村街一帶的交通情況，適時檢討相關措施的成效。

56. **委員有以下意見：**

- (i) 毗鄰君逸山的幼稚園擴建後，學生人數大增，更多家長於上下課高峰時段長時間停車等候學童，嚴重阻塞該區交通。因此，要求部門於該路段加設停車限制區，以提升警方的交通管制及執法成效；
- (ii) 雖然明白有必要預留停車位置供家長安全接送學童，惟家長不應停車等候。故建議警方與幼稚園商討，由學校勸喻家長將車輛停泊於附近停車場，以免阻塞交通；
- (iii) 迦密村街近何文田救護站的一段道路為雙線雙程行車，由於道路兩旁未劃為停車限制區，不少家長車輛於接送學童時段在該處長時間停車等候，即使警方到場亦難以有效驅趕相關車輛。此情況導致該路段行車受阻，來往車輛被迫用對面行車線行駛，構成嚴重的交通安全隱患；以及

- (iv) 該路段同時為駕駛考試之指定路線，此等違例泊車及交通受阻情況，屢令缺乏駕駛經驗的考生在應試期間無法正常通行，以致影響考試表現甚至未能合格，對考生而言實屬不公。因此，要求部門將該路段劃設為停車限制區，以維護考試公平性及整體道路安全。

57. **警務處代表**表示，會持續監察有關路段的交通情況，並於每日上下課時段派員進行交通管制，以減少對居民的影響。

58. **運輸署代表**表示，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檢視及調整有關路段「不准停車限制區」的長度。

59. **副主席**總結表示，請相關部門繼續與委員保持溝通，並積極研究新措施，以改善該區的交通環境。

議程十二

關於九龍城區行人道路安全及無障礙設施改善建議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47/2026 號)

60. **委員**介紹文件。

61. **副主席**請委員參閱由警務處及運輸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8 及 15 號書面回應。

62. **警務處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警方會調配裝有流動拍攝及偵速儀器系統的警車，在區內進行巡邏及執法工作，提升執法效能。同時，警方亦會配合流動錄影執法方式，嚴厲打擊違規行為，藉此糾正駕駛人士的不良駕駛態度；以及
- (ii) 本年 6 月初在貴州街偉景街交界發生的交通意外案件，仍然由西九龍交通意外調查隊調查中。警方會持續留意有關情況，並會加派人員巡邏上述地點及採取適當的交通執法行動，以確保道路安全。

63. **運輸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已派員實地視察貴州街的行人路情況，同時檢視貴州街與偉景街一帶的路口設計、車速限制、交通標誌及路面標記。署方亦知悉警方正就該宗交通意外展開調查，並會在有需要時按要求提供交通設計及管理方面的意見。署方

將會繼續與警方保持聯繫，並以其調查結果為重要依據，務求精準審視現況交通佈局與設計；以及

- (ii) 就紅磡鶴園街與漆咸道北交界的行人過路處，署方亦已派員作實地視察，現正研究優化該過路處位置的方案。待有具體且可行的方案後，署方將與工程及執法部門協調，以確認其技術可行性及實施條件，並適時向委員匯報。

64. **委員**表示，加設防撞柱的建議並不會對署方的整體交通設計構成影響。故期望署方在探討其他可行方案的同時，優先盡快於該處加裝防撞柱，以切實保障附近居民的安全。

65. **運輸署代表**表示，備悉委員的意見，會根據加建防撞設施的安裝及設計指引，檢視於貴州街近安慶大廈一帶加建防撞柱的可行性。

66. **副主席**總結表示，請部門與委員保持緊密溝通，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保障行人安全。

議程十三

關注承啟道紅綠燈衝燈及沐虹街逆線行車問題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48/2026 號)

67. **委員**介紹文件。

68. **副主席**請委員參閱由警務處及運輸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 及 3 號書面回應。

69. **警務處代表**表示，將加強於承啟道及沐虹街一帶的巡邏執法工作，重點打擊車輛在承啟道路段不依從交通燈號，以及在沐虹街逆線行車等違規行為，以防止相關情況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

70. **運輸署代表**表示，目前於沐翠街與沐虹街交界的路口，面向沐翠街方向已豎立「所有車輛不准駛入」的交通標誌；同時，署方亦已於沐虹街駛出至沐翠街前的路口位置，設置「讓路」交通標誌及相關道路標記。綜合而言，該路口現有的交通輔助設施屬合適及恰當的安排，署方將繼續密切留意該路口的交通狀況，適時檢視有關措施。

71. **委員**強調，現時車輛從沐虹街中段的學校，或啟晴邨停車場駛出時，該路段標示為單向行車的路牌並不顯眼。亦不排除部份駕駛人士或因貪圖方便，違規直接逆線駛出承啟道；亦有駕駛者可能因未有察覺相關路牌提示而誤入逆線。因此，建議部門考慮加大沐虹街現有單行路牌，

或於該處增設更多清晰的行車方向指示，以協助駕駛人士更準確掌握行車方向。

72. **警務處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警方會加強與相關學校的聯繫及宣傳工作，除派發宣傳單張外，亦會建議學校以通告方式，提醒使用其停車場的駕駛人士留意沐虹街的行車方向；以及
- (ii) 警方會與運輸署研究於沐虹街路面增設地面標誌或更多路牌的可行性。

73. **運輸處代表**表示，有關學校及屋邨停車場出口位置已設有交通標誌，提醒駕駛人士注意沐虹街的行車方向。署方會繼續留意有關位置的交通情況。

議程十四

要求於九龍城區增設停車收費錶泊位及擴展智能泊車感測器試驗計劃位置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49/2026 號)

74. **委員**介紹文件。

75.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警務處及運輸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5 及 9 號書面回應。

76. **警務處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警方一直關注區內的交通情況，並會不定時打擊及票控違泊車輛。於去年 12 月至本年 5 月期間，警方發出超過 51 00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檢控違例車輛；以及
- (ii) 警方會繼續監察區內的交通情況，並對違例車輛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以免危害及阻礙其他道路使用者，以確保道路安全及交通暢順。

77. **運輸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政府現有政策是盡量在發展項目中提供泊車位，以減少因劃設路旁泊車位可能造成的交通影響。為回應社會對私家車泊車位的需求，署方在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向有關部門建議新發展項目／重建項目所需提供的泊車位

數目時，會參考發展項目附近的一些與交通運輸相關的因素，彈性地相關的泊車位標準範圍內，盡量採用建議範圍內較高的泊車標準；

- (ii) 目前正在使用中的咪錶泊車位均已配備感應器，能夠實時偵測泊車位是否已被佔用。相關實時數據會透過「入錶易」流動應用程式及「香港出行易」的手機版與網頁版發放，方便駕駛者尋找可供使用的泊車位，從而減少車輛在道路上徘徊尋找泊位的時間，並紓緩周邊道路的交通流量；
- (iii) 咪錶感應器所偵測到已被佔用惟尚未繳付款用的車位資料，會透過專用應用程式與警務處共享，以供警務處參考及作執法部署之用；以及
- (iv) 現正推行的路旁泊車位智能感測器試驗計劃，旨在提升實時泊車資訊的準確性，讓駕駛人士獲得更精確的車位使用情況。署方已於本年 7 月初，在全港共四個指定地點(包括土瓜灣長寧街及新碼頭街)展開為期約六個月的測試。測試完成後，署方將聯同機電工程署檢視新感測器的運作表現及技術可行性，以據此考慮適當的優化方案。

78. 委員沒有提問，主席宣布是項議程結束。

議程十五

關於：九龍城區小巴站點升級優化建議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50/2026 號)

79. 委員介紹文件並補充表示，若營辦商因資源所限未能於小巴站增設上蓋及座椅等優化設施，建議可考慮在車站提供簡便的太陽傘或帳篷，以供市民遮蔭之用，從而改善候車環境及提升乘客體驗。

80.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運輸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20 號書面回應。

81. 運輸署代表表示，署方已就委員的建議，轉交予有關小巴營辦商考慮；小巴營辦商備悉建議，惟鑑於資源所限，未能增設建議的設施。

82. 主席總結表示，理解小巴營辦商經營困難，期望相關部門能研究增加對營辦商的資助，並推動政府、營辦商及社區三方合作，共同改善市民的候車環境。

議程十六

跟進要求於衛環里行人過路處增設斑馬線事宜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51/2026 號)

83. 委員介紹文件。

84.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運輸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4 號書面回應。

85. 委員有以下意見：

- (i) 衛環里過往曾發生多宗交通意外，反映該處現有的交通配置未能充分保障行人安全。為此，要求相關部門優先考慮行人安全，重新審視於該處增設斑馬線的建議；以及
- (ii) 若預計於短期內各相關部門未能就增設斑馬線的可行性達成共識，請運輸署從速研究擬替代方案，並以行人安全為決策的首要原則。

86. 運輸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已於本年 1 月及 7 月派員進行針對性的實地視察，以了解文件所述的行人過路情況，並同時進行行人流量調查；
- (ii) 根據實地視察結果，該過路處設施狀況良好，能應付現場車輛及人流的運作，整體情況大致正常；而行人流量調查數據則顯示，行人過路數量尚未達至裝設斑馬線所需的設計指引標準。此外，斑馬線一般不宜設置於路口位置；以及
- (iii) 綜合上述各項考慮，署方目前並無計劃在衛環里增設斑馬線。署方將繼續密切監察該處的交通狀況及運作情形，並會因應實際情況的轉變，適時考慮推展優化措施。

議程十七

其他事項

87. 委員沒有其他事項提出。

議程十八

下次會議日期

88.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9 月 22 日下午 2 時 30 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為 2026 年 9 月 7 日。

89. 主席在下午 4 時 51 分宣布會議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26 年 9 月 22 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26年9月